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58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监利市红城乡窑圪垯村新建上下堤道路 工程建设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监利市红城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监利市红城乡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窑圪垯村荆江大堤上下道路的申报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637+900 处（背水面）新修建一条上下堤道路。上下道路设计长度为 150 米，宽度为 7 米。路面为面层 2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上基础 15 厘米厚 5%水泥稳定土+下基层 15 厘米厚碎石垫层+

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